

证券代码:600110 证券简称:中科英华 编号:临 2006-017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协商情况暨修改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经过充分沟通,根据非流通股股东提议,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股票将于2006年6月1日复牌。

投资者在投票前,请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2006年5月31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全文(修订稿)》。

一、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情况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科英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自2006年5月22日刊登公告以来,在公司董事会的协助下,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通过电话、走访投资者、发送征求意见表等多种形式与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广泛的沟通。根据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非流通股股东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部分内容作如下修改:

在原改革方案中,非流通股股东为使其持有的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而向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0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27,535,270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1.402股股份。

经与公司A股流通股股东沟通协商,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现将上述对价安排修改为: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将获得2.3股的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31,665,561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每10股需向流通股股东送出1.612股股份。

二、独立董事补充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更改对价方案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补充意见如下:

1、自公司2006年5月22日刊登《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后,公司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地与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与交流,应广大流通股股东的要求,非流通股股东经过权衡后,对股权分置改革方式进行了调整,并由董事会做出公告。本次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同意本次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暨对《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修订。

3、本独立意见是公司独立董事基于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进行调整所发表的意见,不构成对前次意见的修改。

三、补充保荐意见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聘请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表的补充保荐意见结论如下:

1、方案的调整是在公司、保荐机构、非流通股股东与流通股股东之间经过广泛沟通、协商,尤其是认真吸收了广大流通股股东意见的基础上形成的。

2、体现了对流通股股东的尊重,有利于保护流通股股东利益。

3、本次方案的调整并不改变本保荐机构前次所发表的保荐意见结论。

四、补充法律意见书结论

针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修改,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中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国有股股权管理审核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中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调整尚需按《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公告。

五、附件

1、保荐机构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协议;

2、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协议文件;

3、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承诺函;

4、保荐机构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5、法律顾问出具的《北京市君都律师事务所关于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6、公司董事会、非流通股股东、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人、法律顾问及其经办律师共同签署的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的保密协议;

7、独立董事意见函及补充意见函。

特此公告。

中科英华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ST中房 编号:临 2006-21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提示性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近期本公司股票价格出现了异常波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公告如下:

目前,本公司基本面没有发生变化,生产经营情况运行正常。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ST琼华侨 编号:临 2006-011号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公司股票价格自2006年5月28日至5月3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达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特作如下公告: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

二、经征询公司管理层及第一大股东,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债务负担依然沉重,重大担保事项至今仍未解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华侨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0617,900913 股票简称:*ST联华 *ST联华B 编号:临 2006-016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近日出现异常波动,截止2006年5月30日,公司B股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达到涨幅限制。

目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仍实行“警示存在终止上市风险的特别处理”(以下简称“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声明: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董事会再次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联华合纤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0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银基通”的更正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6年5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的《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网上交易开通“中国农业银行银基通”的公告》中关于“中国农业银行银基通”适用的基金范围更正为:富国动态平衡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富国天货币市场基金。

特此更正。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02 股票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06-011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06年度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续)保额的议案》,同意母公司200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续)保的额度为19500万元,并在该额度内,可根据子公司业务需要,合理安排使用。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现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永安金根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期限自2006年5月26日至2007年9月26日。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按实际发生额计算,不含上述担保总额)21700万元。包含上述700万元在内的担保总额为22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34.40%,其中:母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净资产的26.11%。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30日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更换董事的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东会2006年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陆金海先生为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董事,同意金旭女士辞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职务。上述事项已按规定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过审查。

特此公告

附:陆金海先生简历

陆金海先生,36岁,经济学博士。2001年10月至2006年3月,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工作,历任金融工程部总监、信息技术部总监、投资策略部总监。2006年4月起,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1日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的公告

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证券公司创设雅戈尔权证有关事项的通知》,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创设雅戈尔认购权证并已获核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相应登记手续。本公司此次获准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数量为3,000,000份,该权证的条款与原雅戈尔认购权证(交易简称雅戈CB1、交易代码580006、行权代码582006)的条款完全相同。

本公司此次创设的雅戈尔认购权证的上市日期为2006年5月31日。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6年5月31日

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决定对本基金实施基金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一次收益分配。经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核实,对本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下简称“持有人”)的分配方案为每10份基金份额分配红利0.60元。至此,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累计分配红利为0.60元。

本基金已于2006年5月30日完成权益登

记。具体收益发放办法请查阅2006年5月11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融通金算盘家族之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第一次分红公告》。

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或向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咨询(网址:www.rtfund.com,客户服务热线:0755-26948088)。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6年5月31日

证券代码:600099 证券简称:林海股份 编号:临 2006-007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传闻概述

2006年5月29日上午11:51,新浪网站财经纵横栏目中刊登一则消息称“灵宝黄金大股东借壳林海股份,A股将涌现黄金股”,文章中提到河南灵宝黄金大股东“灵宝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欲将旗下剩余的金矿注入林海股份,从而实现在A股的借壳上市”。

二、澄清声明

1、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没有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2、针对以上传闻,公司与大股东进行了联系,并确认大股东也没有与灵宝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有过任何接触,也没有收购重组意向。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要以公司在指定报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林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29日

股票简称:湘火炬A 股票代码:000549 编号:2006-024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6年5月30日在山东省青岛市海尔国际培训中心商务楼一楼中会议室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刘海南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志怡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做现场见证。

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33782.3884万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6.08%。

其中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3人,代表股份146764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5%。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转让湖南盈德气体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33782.3884万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社会公众股股东同意146764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该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实施。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朱志怡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湘火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简称:阿继电器 证券代码:000922 公告编号:2006-017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06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会期半天

2、会议地点:公司一号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二)会议内容:

1、公司200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200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2005年度财务决算;

4、公司2005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5、公司2005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06年3月31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三)参加会议对象

1、2006年6月2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的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代理人出席会议必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

2、登记时间:2006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5:30);

3、登记地址: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一号会议室;

联系人:邢国辉

联系电话:0451-53709049

传 真:0451-53701318

(五)、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05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票: 受托人股票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阿城继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255 股票简称:鑫科材料 编号:临 2006-014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6年上半年业绩增长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06年上半年净利润将较去年同期增长100%以上(去年同期净利润为613.25万元),具体数据将在2006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天科股份 股票代码:600378 编号:临 2006-011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更正仅是文本错误的更正,不影响表决结果。

本公司于2006年5月27日披露的“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由于工作疏忽,造成“第十三项: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票数错误,特作如下更正:

原披露为:十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58494893股同意(非流通股58494393股,流通股5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49.284%;

60192948股反对,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50.716%;

0股弃权,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的0%。

该决议未获通过。

公司对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四川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6年5月29日